**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

**眼病复明工程（基金）申请须知**

1.该项目基金相关申请材料由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制定，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所有。

2. 该项目基金相关申请材料由项目方或受助方负责填报。

3. 该项目基金相关申请材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和隐瞒行为，处于募款期的，将取消其募款资格；对于已拨款救助的，将追索其全部资助；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所得所有赔付将用于救助其他求助患者）。

4.提交该项目基金相关申请材料不代表已通过审核获得资助筹款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认领工作由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

5.基金会对提交的筹款项目的最终筹款额不做任何承诺。

6. 该筹款项目开始募集资金后，发起方和受助方必须配合筹款宣传。

7.该项目基金的筹款，将严格根据该项目性质进行与之对应的拨款流程处理。

8. 眼病复明工程（基金）旨在为筹款项目搭建募捐平台，不对受助方进行直接资助、提供治疗方案和治疗机构的选择。

9.该项目筹款执行过程中，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会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媒体公示患者的姓名、照片、家庭情况等信息，以供社会监督，提交该项目基金相关申请材料即表示申请人同意对上述信息进行公示。

10.申请人作为该项目的发起方，有责任和义务监督资助款全部用于患者的康复治疗，不得发生获得资助款后放弃治疗或针对资助款的私自挪用、盗用、骗用等行为。如若发生，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如受助方在善款期间由于疾病或其他原因死亡，善款应用于与该受助方同类型疾病的其他受助方。

12.得到资助款的受助方有责任和义务向救助基金项目组提供必需的反馈材料（善款汇入医院账户需提交等额的患者治疗发票原件）。

13.未尽事宜由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我确认已经阅读了以上全部条款，并同意全部条款及相关申报规定。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